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8日 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266,2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814,139,568股的32.7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5名,持公司股份196,957,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69,29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13,8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3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265,140,73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5840%,1,107,6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140,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5840%;反对1,10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4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9877%;反对1,1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8.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2、以266,213,03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67%,35,3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13,0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67%;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7446%;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2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3、以266,166,53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693%,81,8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66,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693%;反对8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4083%;反对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5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 8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9-00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139.5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3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26.52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明细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授权日期	姓名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年11月4日	方荷	15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年11月4日	迟永军	6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年11月4日	程丽媛	5.52
合计			26.52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构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相关审核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中“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融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持股3%以上的公司股东平潭融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升会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增加子项“(十一)募集资金投向”后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增加子项“(十一)募集资金投向”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5)。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357,500股,占总股本的 4.66%)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提案人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新增子项“(十一)募集资金投向”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7,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融洁先生、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全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盛妍投资	控股股东	151,500,000	18.56%
2	可立克科技	持股5%以上股东	148,500,000	34.86%
3	鑫联鑫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9,500,000	4.58%
合计			319,500,000	75.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最高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盛妍投资	≤18,520,000	≤15.62%	≤2%
2	可立克科技	≤18,520,000	≤15.74%	≤2%
3	鑫联鑫	≤18,520,000	≤43.69%	≤2%
合计		≤25,560,000	--	≤6.00%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高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20%,同时出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高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了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注】: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除此变动之外,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2、截至本申请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6,214,8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569,523,809股,发行价格15.75元/股,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6,214,858股,其余7家投资者持有283,308,951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于2019年1月14日上市流通;其余7家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预计于2017年1月14日上市流通。前述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投资者持有的283,308,951股股份已于2017年1月16日(1月1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华域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华域汽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三)华域汽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国泰君安证券对华域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